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130，证券简称：消费龙头，扩位证券简称：消费龙头 ETF）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